

轉知「桃園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簡章」業於教育局網頁 (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)

輔導室(輔導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2/10/18 14:48:15

- 一、依據101年10月9日桃園縣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優學生鑑定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資格係本縣縣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，經校內教師、學生家長或學生自我推薦，具有數理資賦優異特質，且通過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推薦者。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「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」：經校內教師進行觀察推薦或由學生家長、學生自我推薦具有數理資賦優異特質者，填寫本表後送就讀學校特推會於101年11月12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推薦（由校內教師推薦者，檢核表請放入信封後彌封）。
 - (二)「報名表及鑑定推薦表」：請貼妥照片，及相關佐證文件（以A4規格影印，加蓋P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印章，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。
 - (三)各校推薦人數以不超過全校七年級學生15%為原則。
 - (四)請各校以學生現有（國中階段為主）之成績證明、相關佐證資料及推薦表作為薦送校內特推會之文件資料，減少學生準備資料之負擔。
- 三、有相關問題，可逕洽福豐國中或各鑑定報名學校輔導室。
- 四、各校協助初選報名（101年11月13至14日）及複選報名（101年12月26至27日）送件之人員，於送件期間准予公(差)假登記前往。
- 五、另為使本次鑑定試務工作順利進行，本縣福豐國中、平興國中、大園國中、興南國中、草漯國中、石門國中、楊光國中小等7校於辦理初選（101年12月2日）及複選（102年1月26日）試務期間支援相關鑑定工作之人員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在支領工作費或給予補假擇其一項，惟選擇補假者須於活動結束後6個月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依實際工作天數擇日補假。
- 六、本案簡章請逕至教育局網頁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）下載。